附件 9 – 續期及第二次簽發長期通行證申請表

*注意: 請全部以**正楷**填寫。*

第 I 部份 – 申請人保薦/所屬機構			
1. 保薦/所屬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電話號碼:
4. 聯絡人(如有別於上述 2.項):			5. 電話號碼:
6. 機構名稱 (如有別於上述1.項):			
7. 通行證編號	8.持證人姓名 (中文和英文):		
9.通行證有效期:		10: 工作職稱:	
11. 通訊地址:			
12. 所需服務 (請以「X」表示):			
更新		填妥 13, 14, 15, 17, 18 及 19 項資料	
遺失證件第二次簽發		填妥 17, 18 及 19 項資料	
損壞證件第二次簽發		填妥 17, 18 及 19 項資料	
因更改進出範圍第二次簽發		填妥 14,15,16, 17, 18 及 19 項資料	

13 所需有效期:				批示及簽發證件資料 (由機場總監填寫)		
14. 之前獲授權的進出範圍		15. 新要求的進出範圍		是	否	通行級別
綠色 - 所有區域		綠色 - 所有區域				
紅色 - 1, 2, 4, 5 區域及空側		紅色 - 1, 2, 4, 5 區域及空側				
黃色 - 3, 7, 8 區域 及空側		黃色 - 3, 7, 8 區域 及空側				密碼及批註
藍色 - 1, 2, 4 區域 及空側		藍色 - 1, 2, 4 區域 及空側				
棕色 - 2, 5 區域 及空側		棕色 - 2, 5 區域 及空側				個人 ☐
紫色 - 2, 3, 7, 8 區域及空側		紫色 - 2, 3, 7, 8 區域及空側				通用 ☐
B 字批註		B 字批註				沒有 ☐
						B 字批註 ☐

16. 提出更改進出範圍的理由:	背景審查工作小組意見: 補充資料 (如適用)	有效期:
		批示 批核 ☐ 不獲批核☐ 機場總監或獲授權人員簽署
	機場保安經理意見: 補充資料 (如適用)	日期:

本人聲明在過去十年未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因刑事控訴而被定罪，如不通過背景審查，通行證將不獲機場總監續發。

如持證人違反行政法規16/2022所指的相關規定，機場總監會將有關持證人資料轉交給民航局調查及進行相關行政程序。

17. 負責人簽署:	18. 申請人簽署:	19. 日期:
備註:		